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建議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向房屋署提供額外撥款，以進一步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背景

2. 鑑於黃大仙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對環境衛生問題的迫切關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議上建議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向房屋署撥款二十萬元，以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在此項目下，房屋署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安排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為區內所有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進行一至兩輪滅鼠行動，並製作有關防控鼠患的宣傳品於各邨內活動中使用或派發予居民。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區管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緊急傳閱方式獲黃大仙區議會通過。

3. 其後，房屋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推行該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房屋署已在區內八個公共屋邨進行了共八次滅鼠行動及五次宣傳教育活動。相關行動合共向居民派發超過三百五十套清潔家居的宣傳用品，累積動員超過四百人，當中包括黃大仙區議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互助委員會委員、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等。署方期望透過社區網絡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協作，提升有關行動的成效。房屋署會繼續於區內其他公共屋邨進行滅鼠行動及宣傳教育活動，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覆蓋區內所有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

擬議進一步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

4. 自該項目推行至今，地區人士的反應普遍正面，惟民政處察悉地區人士對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持續提出關注，並希望各相關部門繼續推動防治鼠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工作。有見及此，民政處現建議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向房屋署額外撥款十三萬五千元，以安排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為區內所有該署轄下的公共屋邨額外進行一輪滅鼠行動。

5. 一如早前本項目下推行的滅鼠行動，在每條公共屋邨進行有關行動前，房屋署均會預先通知當區區議員，並邀請社區團體（如互助委員會）代表出席有關活動，以期透過社區網絡提升有關行動的成效。

財政安排

6. 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黃大仙區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獲得共三百八十萬元撥款。在全面檢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各項目的財政預算後，預計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撥款足以支付本項目所需的十三萬五千元開支，無需額外撥款。

意見諮詢及未來路向

7. 區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緊急傳閱方式通過本項目。如本項目獲黃大仙區議會通過，上文第四至五段所載的滅鼠行動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完成。

8. 除在公共屋邨防治鼠患外，於社區其他範圍推動滅鼠工作亦尤為重要。因此，房屋署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繼續加強協作，從多方面控制鼠患，以期產生協同效應，提升相關工作的成效。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以緊急傳閱方式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審議，請委員通過上文第四至五段所載的建議。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九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2